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贾红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7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贾红生先生、裴万柱先生、华立新先生、陈刚先生、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88,222,729.18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2,673,762.12 元。公司计划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178,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2013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3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八、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计划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业务费用为 50 万元，其执行公司审计业务时的膳宿费、交通费（具体内容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示）由公司承担。其它相关业务如季报审阅、业务咨询等由该所免费提供。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及 2014 年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

十、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计划出资 7073 万元对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2 元/股。增资完成后，蓝天环保注册资本变更为 787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蓝天环保 3536.5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44.94%。

同时公司计划出资 1012 万元收购倪萍所持蓝天环保 506 万股股票，交易价格为 2 元/股。

上述增资并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蓝天环保 4042.5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51.37%。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 151.31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二、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募投项目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超募资金在投资控股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使用完毕，为此，公司计划注销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计划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修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后续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会回购注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保证公司实际注册资本与《公司章程》中载明的内容一致，计划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中增加如下内容：

“4、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二）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17.84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当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6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当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178,400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600,000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自2014年4月1日起，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调

整为 20-4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8-10 年调整为 8-15 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残值率不变。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五、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